附件2

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

各位考生:

本次面试采用线上面试的方式，请大家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一、面试设备要求

(一)电脑端面试:请准备笔记本电脑或有摄像和语音设备的台式电脑下载腾讯会议，用来在线面试。

(二)手机端第二视角监控:另外准备智能手机—部下载腾讯会议用来进行手机监控，摆放到自己的侧后方位135°位置，手机监控需要拍到自己的全身和电脑桌面。

(三）考试前请考生准备好备用网络热点，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故障影响考试。未按照要求准备软件的考生，导致自身无法正常进行视频面试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(四)由于电脑端和手机端都需要用腾讯会议，所以考生需提前准备两个手机号，电脑端用一个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进行线上面试;手机用另外一个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进行手机监控;登录进去后统一将名字改成自己的【面试序号】(随机生成)。

二、面试环境

考生所在的面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、封闭、无其他人、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,考生端坐在距离摄像头50cm(误差不超过

±5cm），着浅色上衣，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得佩戴首饰

(如发卡、耳环、项链等)，头发不要遮挡眉毛，鬓角头发需掖至耳后，不允许化浓妆。面试背景需保持整洁，考生需要保证肩部以上全部呈现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。

三、线上测试

(一）测试时间:2023年2月26日09:30-10:00

(二)线上测试前，十二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短信或邮箱形式向考生发送会议号，请在测试当天按照要求，根据自己的测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会议室。

(三)考生须在测试时调试完成面试所需要硬件设备和软件要求，如因考生未参加面试线上测试、测试时未将面试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，导致正式面试不能正常进行,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四、正式面试

(一)正式面试前，工作人员通过短信向考生发送面试通知，并告知面试序号，考生查看后，按时间要求登录参加在线面试，因个人原因延迟登录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应聘资格，不再提供补面机会。

(二）面试为半结构化面试，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正式面试时间在2月26日上午10:30的考生，需在9:30开始登录,考生登录时间截止到10:20，逾期未登录的考生视为放弃。

在考生答题到9分钟时，监督员举“剩余一分钟”的牌子，提醒考生及主考官，面试还剩一分钟。答题时间到，监督员提示考生予以停止作答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,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(三)正式面试前，需按照短信要求更改本人备注，面试中不得提及本人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—律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五、成绩公布

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考生面试成绩当场公布，面试成绩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体检环节。

**成绩查询:考生可于2月28日在第十二师政务网进行查询。**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在正式面试前,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，电脑端摄像头全程开启。面试过程中考生知晓题目前，由于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用手机开设热点保持网络通畅，面试结束后与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未与工作人员联系的考生，自行承担后果。

(二)为保障面试能够顺利进行，请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切勿切换浏览器、更新浏览器、自动更新系统或重装系统。同时，必须关闭QQ、微信、钉钉、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TeamViewer、向日葵等远程工具。不按此操作导致面试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影响面试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(三)考生在考前需用手机提前下载并安装“腾讯会议”客户端，并保持手机麦克风和声音处于关闭状态。面试前需将手机安置在面试的房间内，拍摄到面试现场环境(包含考生及面试所使用的电脑桌面，电脑桌面显示须清晰;建议将手机放在自己侧后方位135°的位置)，确保无任何与面试无关的人、物。

(四)候考和面试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电子设备，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电子通讯设备铃响等未关机状态，—律视为作弊，则取消成绩。

(五)面试完毕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进行保密，以保障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，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，取消成绩或录用资格。

七、面试行为规范

(—)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禁止出现人像离屏、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等面试违纪行为;禁止考生使用外挂插件、强制关机等手段进行作弊。

(二)考生禁止通过在摄像头范围外放置参考资料、他人协助答题等方式进行面试作弊。

(三）考生如面试中途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，请考生在面试界面内说明自己的问题，技术人员会主动与考生联系，考生只允许与系统客服进行沟通。

(四)候考过程中,面试助理会随机对考生的行为进行检查，因此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视频范围内，同时考生所处面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按违纪处理，由主管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五)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座位，不得浏览网页、线上查询，不得传递、发送考试内容。—经发现，—律按违纪交由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处理。

(六)考生若未按要求进行登录、接受检查、候考、面试，导致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(七)面试时不得使用耳机设备。

(八)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(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等信息)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生面试资格。

(九)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面试异常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，属于违纪行为的，由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。